

股票简称：ST 鑫光
026

股票代码：000405

公告编号：2003-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正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以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存单作质押，为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全额担保，期限一个月。

同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此次担保的议案。

此担保协议不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1992 年 9 月 25 日成立，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麦科特大道 63

号，法人代表：陶玉新，注册资本：5380 万元，总资产：70788 万元，净资产：43201 万元，2002 年利润总额：225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系列棉纺织品、服装、鞋帽等。

信用状况为 AA（内部评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等正式签署后予以补充公告。

针对此担保，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进行了如下内容的反担保：麦科特纺织愿以其拥有的麦科特纺织安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全额担保进行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六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因被担保方业务的需要，且被担保方为本公司进行了反担保，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无何风险。对于此担保，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麦科特纺织安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反担保。麦科特纺织安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2,406,784.86 元，净资产 81,858,218.08 元。故本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完全可以得以控制，

即此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

除此担保外，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128 万元，尚在担保期内。

六、备查文件：

1、四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司

会

日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 事

2003年6月30